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辦理依據

依據「2030雙語政策」辦理。

二、辦理目的

- (一) 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透過紮實的課程培訓、參訪觀摩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力，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成效。
- (二) 增進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生具備優質英語文核心素養及世界觀。

三、報名資格

基本條件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		偏遠地區		
	教職身份	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或公立國民中學之正式英語教師。				
	服務年資	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4學年度連續在職		113學年度至114學年度2學年度連續在職		
	服務考績	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113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部定課程-英語文」須達到最低節數規定：				
		教育階段	學校總班級數(含分校)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國中組		不分	9	6	3	3
國小組		6班(含)以下	3	2	3	1
		7至12班	6	4	4	1
		13至36班	10	6	4	1
		37至60班	10	6	4	1
	61班以上	10	6	3	1	
2. 未達上述1. 條件，惟114學年度第1學期擔任英語相關職務而減授節數，其課表之「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佔減授後之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可列為候補。						

(一) 基本條件說明

1. 學校類型：以教育部核定「113學年度至115學年度全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類型名冊」為依據。
2. 教職身分：須提供114學年度在職證明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3. 服務年資：從初任教師起算至114學年度止。
4. 服務考績：須提供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須含學校關防章）。

(1) 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 (2) 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
5. 每週授課部定英語最低節數：
- (1) 由承辦單位逕依「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力資源網 2.0（以下簡稱人力網）」登載資料檢核；報名前請務必確認人力網登載之資料正確性；最低授課節數僅計算「部定課程-英語文」教學節數，校訂課程(例如：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等)及社團課程等，均不列入計算。
 - (2) 若教師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英語相關職務而減授（如：校內英語領域召集人、中央輔導團英語領域輔導員等職務），其課表之「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佔減授後之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可報名列為候補，若第一階段錄取後尚有餘額，依「部定課程-英語文」授課節數高者先行遞補。

(二)注意事項

本計畫係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身心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例如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行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四、報名及審查方式

(一)報名流程說明

1. 報名教師：備齊報名表件交給學校人力網承辦人。
2. 學校人力網承辦人：**即日起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至人力網填寫並傳送「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單」（人力網網址：<https://9hr.k12ea.gov.tw>）。

(二)資格審查說明

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教師報名表件及影片連結，經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擇優錄取150名英語教師（國小75名及國中75名）；另備取若干名。

(三)注意事項說明

1. 報名教師須自行確認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學校人力網承辦人上傳報名教師資料，須與報名教師一同確認登載資料正確性。
2. 未完成網路報名、報名資料未確實上傳、逾期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四)「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0（<https://9hr.k12ea.gov.tw>）」操作方式說明

請至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操作手冊；如仍有系統操作相關疑問，請負責報名之學校人力網承辦人，優先使用該網【U5.我要發問】功能進行留言，或於上班時間電洽：03-5622056，（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五)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	說明	注意事項
1.報名表	詳附件1	(1)報名相關表件(含附件1至附件3)請報名教師自行下載及填寫。 (2)報名表件所有簽名處，報名教師均須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所有核章處均須使用正式職名章；學校用印處請蓋學校關防章。 (3)教師將報名相關表件(含附件1至附件3)、114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共5份資料，每份單獨彩色掃描，存成5個 PDF 檔後，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
2.服務學校同意書	詳附件2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詳附件3	
4.114學年度在職證明書	依各校格式辦理，須含學校關防章	
5.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1)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教師：111至113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2)偏遠地區學校教師：113學年度成績考核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證明書		
6.國小教師英語能力證明	請提供以下任1項佐證資料： (1)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2)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 (4)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5)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為 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	(1)僅報名國小組教師須提供。 (2)須彩色掃描成 PDF 檔，交由學校人力網承辦人至報名網站報名。

7.身分證字號	由承辦單位逕依人力網2.0登載之資料檢核。	請教師務必確認人力網所登載個人資料(含課表)之正確性。
8.合格教師證		
9.每週授課課表		
報名影片	說明	
1.影片主題	What three words best describe your teaching style or teaching philosophy? Explain your choice.	
2.影片長度	2至3分鐘(影片長度超過或不足者，每半分鐘扣影片題分數5分)	
3.影片上傳	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隱私設定為【不公開>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並將影片連結填入報名表及報名網站	
4.注意事項	(1) 影像及聲音須清晰，且以英語說明。 (2) 請露臉面對鏡頭，口述回答影片主題之問題即可，請勿製作字幕或設計畫面(如字卡或簡報)。 (3) 報名教師未露臉、未全程以英語說明、製作字幕、字卡、簡報或設計畫面等，此審查項目以0分計算。 (4) 影片連結有誤或隱私設定錯誤，導致影片無法觀看，承辦單位恕不告知，此審查項目亦以0分計算。	

五、錄取通知及錄取原則

-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後**，併同參與計畫意願書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二)正取教師須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相關附件（附件4-1至附件4-3）及效期充足之護照影本（**護照有效期限應大於116年2月28日**）上傳至指定網址，**逾期未上傳者，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自**115年4月23日(星期四)**起自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為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錄取原則：
1. 未曾獲政府公費補助海外進修且達「**部定課程-英語文**」最低授課節數規定之英語教師。
 2. 倘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錄取114學年度第1學期因擔任英語相關職務而減授，其課表之「**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佔減授後之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3. 倘前揭教師錄取後仍有餘額，始錄取曾獲政府公費補助且無違規行為之海外進修英語教師。
 4. 前揭相同序位之教師以下列順位依序優先錄取：
 - (1) 各縣市至少錄取1位符合錄取標準之教師；
 - (2) 實際教授部定英語文課程節數較多者；
 - (3) 委員審查分數較高者。

六、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進修費用由主辦單位(國教署)委託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代收代辦費用項下支應；經費包含進修課程費、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個人護照費、簽證費、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膳費及交通費、每日晚餐、進修期間個人旅遊費、文化探索費、國外保險(依照各進修學校規定之醫療保險)及個人需求保險項目、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電話電報、網路通訊、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均須由獲錄取之進修教師自理。
- (二)海外進修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須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並**確實遵守「本計畫、報名簡章、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須賠償進修期間公費之補助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議處至多30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且絕無異議。
- (三)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異議。
- (四)進修教師進修結束後，依承辦單位安排立即返國，**115學年度不得借調(含商借)至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服務**；返國後，應運用進修所學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115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報名簡章「三、報名資格」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應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除無法取得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至多30萬元，不得異議。
- (五)進修教師應依海外進修學校及承辦單位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文化探索報告、115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未依限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6大項文件及作業，每缺1項即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採累計制計算)，違規教師不得異議。
- (六)進修教師返國後，應配合下列事項，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
1. 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2. 配合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指派之任務，擔任縣市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種子教師，協助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推廣英語課全英語教學。
 3. 接受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服務學校之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或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
 4. 接受服務學校指派，與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係公費補助之教育進修活動，除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外，進修期間生活事項均須由教師自理，爰請有意願報名之教師，報名前應審慎評估健康狀況及國外生活適應能力（含時差調整、學習調適等），再報名參加；進修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應自行負責。
- (二)進修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三)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及醫療資源昂貴，錄取本計畫之進修教師：
 - 1. 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國外旅平險或旅行綜合保險。
 - 2. 倘進修學校要求，須依各進修學校之規定購買其餘相關保險，並於承辦單位指定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相關細節於行前說明會公告。
- (四)本計畫**不提供國外保險代辦服務**，若有保險相關疑問（如：加保項目、正副本請款賠償認定、保險賠償範圍及金額等），請**進修教師自行洽詢**保險專業人員。
- (五)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教師**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信箱**；亦請檢查人力網填寫之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 (六)進修教師進修學校及日期，由承辦單位依報名所勾組別及班別統籌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9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9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
- (八)本計畫**承辦單位保有本計畫彈性調整之權利**（如：變更進修學校、課程內容、進修期程等），**並保有最終解釋權**，進修教師不得異議；如有異動將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之。

八、進修辦理方式

分「行前說明會」、「海外進修」、「教學實踐」、「進修經驗分享會」共 4 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行前說明會

- 1. 行前說明會包含**交通膳宿行前說明會及進修課程說明會**，訂於教師進修前（115年5至6月）由承辦單位、得標之旅行社、國外進修學校三方合作各別辦理；辦理細節將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
- 2. 已錄取之進修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全程參加上述 2 場說明會；不克參加者，應報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同意，並將獲同意之書面證明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於出國前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未提出前述之證明並缺席參與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梯次

組別	進修學校	班數	進修期程	備註
國中組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3班	115/07/20-08/07	搭機出(返)國時間，係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日行程。
			115/07/27-08/14	
國小組	澳洲昆士蘭學院 Queensland Institute	2班	115/07/13-07/31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1班	115/07/27-08/14	

2. 進修課程：

課程架構	課程內容
英語教學專業	(1) 聽說教學技巧(含口語發表與英語討論) (2) 讀寫教學技巧(含閱讀五元素教學法、活用文法教學技巧) (3) 以學生為中心之教學技巧(Learner-centered Teaching) (4) 以英語為媒介之教學技巧(Teach English Through English) (5) 創新語言活動設計與多元評量 (6) 課室管理技巧 (7) 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 (8) 課中差異化教學
英語語言能力提升	(1) 英語溝通應用 (2) 課室英語應用 (3) 英語讀寫應用
跨文化溝通	(1) 與課程客座講師或工作坊講師交流 (2) 認識進修學校當地文化 (3) 與進修學校之師生交流
教學觀摩	參訪當地學校及觀課

3. 進修期間紀錄：

- (1) 學習週記及文化探索：進修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公開臉書社團撰寫學習心得並於進修結束後1週內分享1則文化探索紀錄。
- (2) 課程紀錄及班級會議：各班級須於海外進修期間，上午及下午分別記錄當日課程內容，並於每週開班會討論進修相關事項填寫班會紀錄；紀錄者由各班自行協調決定。

(3) 上述文件格式將於行前說明會後另行公布。

4. 機票食宿安排：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且不受理個人需求；個人護照、簽證、出發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及研習結束後飛機抵臺返回住家或服務學校之餐費、膳費及交通費、進修期間每日晚餐、國外醫療保險均由進修教師自理。另出發及返國時間，將依各航空公司規定及航班行程而定，請教師務必控留進修日期前後3天行程。

(三)教學實踐

1. 進修教師須運用進修所學，於「部定課程-英語文」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

2. 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115學年度第1學期每週授課課表：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三、報名資格」所規範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由服務學校開立課表(須含進修教師親筆簽名、服務學校教務/教導主任及校長職名章)。

3. 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繳交以下文件：

(1) 教案：須依據承辦單位所提供之格式，以英語撰寫「部定課程-英語文」詳細教案，包含如何於課堂實踐國外所學、教學反思及學生回饋等。

(2) 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一節課（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不須剪輯。

(四)進修經驗分享會

1. 時間：115年12月至116年1月擇期辦理。

2. 實施方式：自參與本計畫進修教師遴選數名，於經驗分享會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辦理細節由承辦單位於教師進修回國後另行公布。

(五)結業證明

進修課程結束後，將頒發結業證書，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毀損，不另予補發。

九、聯絡資訊

聯絡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簡章、計畫內容	鄭小姐 02-8978-1143 zzz@ntnueng.net
國中組	方小姐 02-8978-4490 123@ntnueng.net
國小組	彭小姐 02-8978-1144 tmp@ntnueng.net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YYYY 年/MM 月/DD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報名教師之關係： 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個人手機： 住家電話(無則免填)： 常用電子信箱：
二、報名資料	
服務學校所屬縣市	
服務學校全銜	
服務學校代碼	
教務/教導主任聯繫資訊	姓名： 電話： 信箱：
英語教師教學總年資(填寫)	_____年 (計算至115年7月31日)
服務學校類型(擇一勾選)	☐ 一般地區學校 ☐ 非山非市學校 ☐ 偏遠地區學校
教師職務類型(擇一勾選)	☐ 專任教師 ☐ 導師 ☐ 組長/副組長 ☐ 主任
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按課表填寫)	☐ _____節 ☐ 未達簡章規定之基本節數，惟因英語相關職務減授課_____節，每週「部定課程-英語文」現授課_____節，佔減授後之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部定課程-英語文」授課節數須與人力網所登錄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相符。

國小組報名教師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擇一勾選)	☐ 加註國小英語專長之教師證。 ☐ 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證明。 ☐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證明。 ☐ 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證明。 ☐ 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為 CEFR)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格證書,相當全民英語能力檢定中高級標準,且含聽、說、讀、寫4項均通過之證明。
報名組別及班別 (依所屬教育階段可複選)	☐ 國小組-澳洲昆士蘭學院(115.07.13-115.07.31) ☐ 國小組-澳洲阿得雷德大學(115.07.27-115.08.14) ☐ 國中組-澳洲麥覺理大學-第一梯次(115.07.20-115.08.07) ☐ 國中組-澳洲麥覺理大學-第二梯次(115.07.27-115.08.14)
歷年參與各級政府(含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或學校自辦)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海外進修或入班觀課等計畫	☐ 無 ☐ 有,請列舉年份及計畫名稱: _____
三、審查資料	
以下資料係專家學者審查重點,請報名教師具體陳述,並以英文撰寫。	
自我介紹 (含專長、績優事蹟等)	Self-Introduction (including expertise and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對培訓課程內容之期望及參與動機	Please state your expectation of the program and reasons for applying.
目前教學遭遇最大的困難及參與培訓課程可以如何協助您解決這個困難	Please (1) state the biggest challenge you encountered in your teaching career and (2) explain how the summer program can help you handle this challenge.
請描述您曾參加過的研習課程如何帶給您在教學做法或技巧的改變	Please describe specifically how one past workshop has changed your teaching.

請描述您與他人合作時最大的優勢	Please describe your biggest strength in cooperating with others.
請描述您過去曾經協助解決紛爭的一次經驗	Please describe one experience you had in solving disputes among group members.
報名影片連結	★ 請 將 影 片 上 傳 YouTube， 隱 私 設 定 為 不 公 開 (僅取得連結的使用者能觀看及分享)
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以正楷字親筆簽名，清晰彩色掃描成 PDF 檔)
教務主任核章(職名章)	
校長核章(職名章)	
學校用印(關防章)	

※報名教師應詳閱切結同意書及權利義務配合事項，上述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英語教師_____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一、本校已確認報名教師所提供之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校同意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115學年度以全英語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其每週授課節數將達下表各職務別所應達成之最低節數規定：

教育階段	學校總班級數 (含分校)	專任教師	導師	組長/副組長	主任
國中組	不分	9	6	3	3
國小組	6班(含)以下	3	2	3	1
	7至12班	6	4	4	1
	13至36班	10	6	4	1
	37至60班	10	6	4	1
	61班以上	10	6	3	1

※為達進修後運用、回饋及提升英語教學成效之目的，115學年度因校內職務需求而減授課鐘點者，其課表之「部定課程-英語文」節數仍須佔減授後之總授課節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並須先報署獲准後始得執行。違反者依切結承諾書內容，按比例原則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

☐ 報名教師已詳閱本計畫簡章、本同意書及切結承諾書內容，若未確實遵守報名簡章與海外短期進修切結承諾書相關內容，本校將配合主(承)辦單位處分及本權責議處。(請確認後勾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務主任核章(含職稱)：

人事主任核章(含職稱)：

校長核章(含職稱)：

學校用印(關防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資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中英文姓名

(二)聯絡電話

(三)電子郵件信箱

(四)服務單位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一)期間：您同意報名本計畫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參與意願暨切結承諾書

(請列印此份文件，正楷親筆簽名，並請於指定時間前傳送至承辦單位指定網址，逾時視同放棄)

本人_____ (以正楷字親筆親簽姓名及勾選參與意願)

- ☐願意參與115年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且已詳讀並同意配合以下切結承諾書說明。
☐放棄參與115年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結承諾書

本人錄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單位)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單位)辦理「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效能—教師國內英語專業發展及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之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人已充分瞭解選送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承諾確實遵守下列各項內容：

- 一、本人知悉海外進修期間為帶職帶薪狀態，故應遵守國內服務單位之相關規定及我國一切法律規定。
- 二、本人於海外進修前，已確認身體健康。另本人確定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或遭限制、管制入出境，如經查獲，主(承)辦單位得取消本人進修錄取資格，本人並願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本人填妥意願後，無正當理由(由主辦及承辦單位認定)放棄進修者或無法成行者亦同；另因此衍生相關費用(如取消機票等)，前揭費用本人保證照價全額賠償，且無異議。
- 三、本人清楚知悉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並按時繳交相關文件；海外進修期間，本人將確實遵守「本計畫、報名簡章、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海外進修學校及進修國家之相關法令及規定」，且保證不攜帶家眷，依據各航空公司規定件數攜帶行李，夜間點名確實回報，未經同意不外宿，不要求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協助及領隊處理個人需求(例如：更換梯次或進修學校、提供電子機票票號、機票訂位代號、單人補差價住宿、增加攜帶行李件數、提供國外當地旅遊服務等)；如有違反，本人同意賠償進修期間公費之補助數額(依違規情節比例原則議處至多30萬元，由主辦單位行使行政裁量權)，且絕無異議。
- 四、本人同意依照海外進修學校所規範之醫療保險項目，自費購買各進修學校規定進修期間之海外旅遊平安保險(其他項目可視個人需求加保，例如：懷孕或家族遺傳疾病等)，並於承辦單位所指定之時間內，繳交中文及英文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承辦單位憑證留存；倘未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導致進修錄取資格遭取消，本人絕無異議。
- 五、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之餐食、住宿、交通，皆全程配合承辦單位、海外進修學校及得標旅行社所安排之內容，不額外要求特別待遇，例如：每日房務整理、補差價更換住宿或餐食等。
- 六、海外進修期間，本人保證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並完全接受承辦單位安排之進修學校與日期，絕不要求變更；如本人因身心因素致無法參與課程，同意須取得當地就醫證明方能請假。如本人未全程參與、無故缺席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無法取得結業證書者，本人同意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七、海外進修期間，若本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生病、懷孕生產或遭受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八、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如發生民、刑或行政紛爭應負法律責任，將於返國前自行全數處理並賠償完畢，前述事件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無涉；若於返國後要求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負責者，本人願按次支付懲罰性違約金30萬元，絕無異議。主辦單位並得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人保證海外進修期間，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課程之智慧財產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未經允許，不會任意公布課堂使用的講義、簡報等資料，上課期間亦不會隨意攝影及拍照；倘未遵守相關規定，衍生侵權行為及後續賠償等事宜，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賠償，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主辦及承辦單位、得標旅行社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
- 十、本人同意進修期間結束後，依承辦單位安排立即返國，115學年度不借調(含商借)至任教學校以外之單位(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等)服務，返國後運用進修所學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且115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英語文」之總節數，至少應達本計畫報名簡章「三、報名資格」之各身分別(專任教師、導師、組長、主任)所列每週最低節數之規定；並應協助校內其他英語教師實施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本人知悉除無法取得研習時數外，國教署將函知本人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本人亦同意依比例原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至多30萬元，絕無異議。
- 十一、本人將確實依海外進修學校及承辦單位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及作業，包含進修期間課堂作業、臉書週記、文化探索報告、115學年度授課課表、教學教案及影片，若未依限繳交，國教署將函知本人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上述6大項文件及作業，每缺1項即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之金額(採累計制計算)，絕無異議。
- 十二、本人同意配合下列事項，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
- (一)願意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 (二)配合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指派之任務，擔任縣市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之種子教師，協助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推廣英語課全英語教學。
 - (三)接受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或服務學校之邀請，擔任校內外研習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協助服務縣市或校內英語教師專業成長。
 - (四)接受服務學校指派，與教授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共同備課或發展雙語課程。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同時不得再報名或申請教育部舉辦之各種海外進修或獎補助金。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海外進修期間行為規範

- 一、進修期間不遲到、不早退，會按時上下課；準時交作業；確實遵守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規範。
- 二、進修期間，每日最晚應於海外進修學校當地時間晚間9時前回到飯店或學校宿舍，並確實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安全回報。
- 三、進修期間不應有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歧視或性騷擾之態度及行為。
- 四、進修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不可自行或邀約他人進出不正當場所，例如：酒吧、夜店或賭場等。
- 五、同儕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公共場合不應有親密行為，例如：摟抱、親吻、撫摸等動作。
- 六、同儕若因進修討論功課需要，應經對方及對方室友允許，始得進入同儕住處，且應於公共空間討論為優先；進入同儕住處，應確實遵守禮節，行為舉止確守分寸；未經允許，不可藉故單獨任意進出同儕住處。
- 七、進修期間，未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允許，不得外宿；如週五、週六無法於晚上9時前返回住宿處，須申請外宿。申請外宿者，應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將外宿申請單交予隨班領隊，並經主辦及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得外宿；外宿期間比照上述第五點及第六點辦理。若經申請外宿後逾晚間9時返回住宿處，將依天數比例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
- 八、同儕間往來應嚴守分際，海外進修期間之聚餐或其他休閒活動應尊重他人意願，不應巧藉名義邀約，亦不可強迫參與及強邀飲酒。
- 九、進修期間，同儕相處不得有下列疑似「性騷擾」之行為：
 - (一)言語方面：言談（電話）有關性之笑話、嘲諷、暗示、引誘等。
 - (二)視覺方面：出示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
 - (三)文字方面：色情書刊寄送或於信件中為性意涵之描述。
 - (四)動作方面：不得以身體、手、腳觸及他人身體（親吻、摟抱、撫摸、勾肩搭背）或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控制個人行動自由等。
- 十、其他海外進修行為規範，由隨班導師依主辦、承辦單位指示，於進修期間頒布。

☐ 以上文字，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115年國中小英語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赴海外進修前自我檢核表

項次	是	否	自我檢核事項
1			是否已審慎評估自己身心健康情形，適合赴海外進修？
2			是否瞭解各國旅行注意事項(如國際間疫情)及相關防災避難知識？(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3			是否瞭解進修學校當地生活情形，包含食、衣、住、行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聯合網站： http://www.taiwanembassy.org)
4			是否掌握進修資訊，並告知親人、朋友或學校相關人員行蹤？
5			是否已了解前往進修國家(或地區)之特殊性與個別性，並會自行投保適合自己需求之旅遊平安保險項目？保險內容應包含意外醫療、海外突發疾病、海外急難救助險、個人責任險等項目。
6			是否瞭解出國禁止攜帶上機及限制物品？(如：無人機、農產品...等)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http://www.apb.gov.tw)
7			是否攜帶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如：慢性病藥品及中英文處方箋)？及依據服務地區(氣候及溫度等)確認保存方式？
8			是否瞭解海外就醫應保留收據及明細，返國後可向健保署辦理醫療費用核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http://www.nhi.gov.tw)
9			是否已下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APP 及加入外交領事事務局 LINE@官方帳號(@boca.tw)？
10			是否瞭解我駐外館處均設有24小時急難救助專線電話？是否瞭解在機場出境大廳或服務臺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與分支機構大廳均可免費索取「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
11			是否瞭解「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設置之「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為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則撥(當地國國際電話冠碼)+886-800-085-095？
12			是否瞭解當護照遭竊或遺失，應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13			是否瞭解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 以上檢核事項，本人_____（親簽）已詳細閱讀，並願意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及配合上開各事項。

115年進修期間外宿申請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國中小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因個人因素於115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申請外宿，預定於當地時間115年____月____日晚間9時前回營。

外宿地點：	外宿地點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與本人關係：

本人外宿前，已確實通知旅行社領隊上述外宿時程地點；本人回營後會立即通知旅行社領隊，並於 Line 群組回報。

本人清楚知道外宿期間，一切個人之行為、人身安全（含受傷、死亡）或財務損失，概由本人自負，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承辦旅行社無關；本人亦確保外宿行程不會影響進修課程；若因外宿無法參加課程，本人願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且無異議。同時，本人亦清楚主辦單位公告之安全規範如下：

- 一、本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且本專案海外進修期間保險範圍僅限臺灣至海外進修學校城市（不含其他國家及城市）。
- 二、為確保教師海外進修安全，國教署不建議教師平日或例假日跨國移動，亦不建議教師在本活動住宿飯店或學校宿舍以外地點過夜。
- 三、為維護教師權益及釐清責任，倘教師仍堅持「跨國移動」、「在外過夜」，應事先告知領隊並簽署切結書；主(承)辦單位將留存名單備查，以利及時關心教師在外安全；倘教師未事先告知領隊，逕行「跨國移動」、「在外過夜」，國教署事後將通知教師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校長並請其議處，並要求違規教師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公費。

外宿申請人暨立書人

姓名（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人電話：

（請填主辦單位可即時聯繫上之在國外電話號碼）

在臺服務學校：

國外進修學校及梯次：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僅同意開放週五、週六外宿，不開放週日至週四外宿）

（本表請於當週週二晚間7時前繳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進修教師不得異議）